



鞍山发蓝

NEEQ: 836861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ANSHAN FALAN COMPANY LIMITE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赵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露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 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6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9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鞍山发蓝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2022 年 5 月版《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蓝	指	将钢材或钢件加热到适当温度或化学处理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蓝色或黑色氧化膜的工艺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的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涂漆	指	在金属、合金或其他表面涂上一层环保材料，以起到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SHAN FALAN COMPANY LIMITED		
	-		
法定代表人	赵林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发蓝、镀锌、涂漆钢带，锁扣，包装技术服务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鞍山发蓝	证券代码	836861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40,00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海通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姜妍	联系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电话	0412-5088219	电子邮箱	asfl@steelstrips.cn
传真	0412-2300018		
公司办公地址	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邮政编码	114015
公司网址	www.steelstrips.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09084167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注册资本（元）	140,0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蓝、涂漆、镀锌三大系列各种强度的包装用钢带以及卡扣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大型钢铁、有色、玻璃、建材行业提供包装用钢带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包装用钢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的生产商。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主动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公司搜集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资料，并按客户需求和技术指标进行排产，成品在公司现场完成检验合格后发运到客户现场，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有技术及核心技术，拥有 43 项已授权国家专利（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其中，国内首创的“非调质包装钢带生产线”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金属带材金相取样标尺》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多项包装用钢带生产技术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鉴定：其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包装用钢带行业的空白，替代了同类进口产品。公司是国家《包装用钢带》和《包装用钢质锁扣及护角》标准中文版、英文版起草单位，国际 ISO24259：2022 Steel strapping for packaging 标准起草单位。公司是全联冶金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拥有“中国包装用钢带产业基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工厂”等称号，拥有包装钢带行业内唯一的中国驰名商标——“珂”牌商标，公司是中国包装用钢带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与上百家国内大型钢铁、有色、玻璃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因包装用钢带行业在技术、资金、管理、人力资源上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主要通过以上荣誉优势和技术优势、工艺质量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得相应的利润。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1) 采购模式

公司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均经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流程进入公司的长期供货名录，供货价格与市场行情保持一致，质量优良。对于新增供应商，由技术质量部和产品制造部对其产品先进行小批量的试验，在检验合格的前提下比价采购。

在采购流程方面，物资采购部门根据下月产品销售计划、当月生产计划以及库存调查结果，编制采购计划，报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物资采购部负责实施计划。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计划+订单的模式，由市场营销部定期汇总长协客户的采购计划，再汇总公司当月收到的其他客户采购订单，形成次月所需的供货量，然后产品制造部根据此计划编制生产任务，并组织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销售定价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的性能，形成各个规格、参数的基准价格，在此基础上考虑客户的特殊要求、年采购需求等特殊因素，通过谈判来最终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并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和《关于反馈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合规性审核意见的通知（工企业函【2021】183号）精神，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经申请复核通过，有效期为2024年7月至2027年6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年12月至2026年11月。 根据辽政发（2024）1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省长质量奖的决定》，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于2024年9月荣获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根据《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辽工信产业（2023）160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工信明电（2024）69号），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荣获辽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4,170,042.41	411,405,454.20	-6.62%
毛利率%	10.72%	12.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307.78	18,399,034.17	-5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58,310.97	16,290,148.95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21%	10.6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9%	9.38%	-
基本每股收益	0.0638	0.131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5,543,284.62	295,293,122.55	-3.30%
负债总计	117,703,608.84	120,239,962.60	-2.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839,675.78	175,053,159.95	-4.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1.25	-4.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0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22%	40.72%	-
流动比率	2.06	2.49	-
利息保障倍数	4.73	6.8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9,211.95	20,457,269.99	3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10	5.43	-
存货周转率	7.09	7.4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0%	3.1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2%	-3.17%	-
净利润增长率%	-51.43%	7.1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2,991,309.30	29.16%	93,499,609.24	31.66%	-11.24%
应收票据	120,000.00	0.04%		0.00%	-
应收账款	70,440,444.33	24.67%	72,840,743.91	24.67%	-3.30%
应收款项融资	5,590,236.72	1.96%	4,637,047.56	1.57%	20.56%
其他应收款	17,409,987.72	6.10%	3,710,065.41	1.26%	369.26%
其他流动资产			311,476.48	0.11%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07,964.54	0.35%	1,126,548.66	0.38%	-1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5,957.81	0.93%	2,157,131.73	0.73%	23.12%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31.52%	70,000,000.00	23.71%	28.57%
应付账款	957,607.12	0.34%	2,057,093.37	0.70%	-53.45%
应付职工薪酬	48,418.18	0.02%	46,514.01	0.02%	4.09%
其他应付款	1,317,972.28	0.46%	1,043,296.53	0.35%	26.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项目。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4,170,042.41	-	411,405,454.20	-	-6.62%
营业成本	343,000,853.08	89.28%	360,536,282.67	87.64%	-4.86%
毛利率%	10.72%	-	12.36%	-	-
净利润	8,936,307.78	2.33%	18,399,034.17	4.47%	-51.4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62%，毛利率同比下降 1.64%。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导致管理费用较上期相比增加约 125 万元，计提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综合前述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51.43%。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9,367,045.80	406,406,275.66	-6.65%
其他业务收入	4,802,996.61	4,999,178.54	-3.92%
主营业务成本	339,990,211.13	354,109,032.77	-3.99%
其他业务成本	3,010,641.95	6,427,249.90	-53.16%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钢带	371,313,402.58	334,387,077.33	9.94%	-6.82%	-3.99%	-2.65%
压扣	8,053,643.22	5,603,133.80	30.43%	1.50%	-3.26%	3.43%
其他收入	4,802,996.61	3,010,641.95	37.32%	-3.92%	-53.16%	65.89%
合计	384,170,042.41	343,000,853.08	10.72%	-6.62%	-4.86%	-1.65%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毛利率上升，原因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鞍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68,164.70	12.25%	是
2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24,779.08	4.59%	是
3	杭州之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997,486.89	3.90%	否
4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14,730,836.76	3.83%	否
5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73,915.43	2.80%	否
6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9,792,602.36	2.55%	否
合计		114,987,785.22	29.92%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33,161,151.44	65.14%	是
4	吉林龙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3,019,989.74	6.43%	否
3	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83,982.12	5.97%	否
4	鞍山市鑫起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928,055.05	1.66%	否
5	辽宁安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3,193,749.76	0.89%	否
6	沈阳馨佳辉物流有限公司	2,608,249.88	0.73%	否
合计		289,295,177.99	80.8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9,211.95	20,457,269.99	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588.12	-4,105,099.58	-34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7,923.77	-9,053,000.62	-120.46%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27,699,211.95 元，上期金额为 20,457,269.99 元，增加 7,241,941.96 元，变动比例为 35.4%，变动原因系公司控制存货的资金占用，在原料购入方面较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18,249,588.12 元，上期金额为 -4,105,099.58 元，减少 14,144,488.54 元，变动比例为 -344.56%，变动原因系在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镀锌生产线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为 -19,957,923.77 元，上期金额为 -9,053,000.62 元，减少 10,904,923.15 元，变动比例为 -120.46%，变动原因系 2023 年有一笔两年期的长期借款，导致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同比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为钢铁及其附属厂商提供产品服务,因此对钢铁行业市场依赖程度较高。由于钢铁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钢铁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研发人员经过不断努力,在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力学性能、尺寸精度、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多年来公司申报了四十余项专利,是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在国内同行业中,开发出了具有低、中、高强度的发蓝、涂漆、镀锌三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产品,成为国内同行业中,规模最大、研发能力最强的包装用钢带生产厂家;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人员规模达到 22 人,包括学术科技带头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公司自主研发的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生产线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获得辽宁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在国内同行业厂家中,在生产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等方面的技术处于领先水平并以良好的市场服务品牌为企业赢得了广阔的市场。
政策风险	包装用钢带的生产工艺复杂、生产周期长、占用资金多,如果国家采取紧缩的货币调控政策,则会增加公司的融资难度或资金运用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生产持续的投入和资金的流动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提升应对风险能力。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享受国家对该类企业融资优惠政策，国家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现多家银行机构已为公司办理受信业务，融资额度远远超过公司资金需求，并享受相对优惠的借款利率，目前公司借款种类均为信用借款。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包装用钢带以及卡扣产品，产品的绝大部分原材料为钢材，因此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钢材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际金融形势、铁矿石价格、电价、国际汇率、燃料费用、运输成本、进出口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加之近年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动，钢材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用择机批量采购方式，针对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根据长协客户稳定需求，在原材料低价位时批量采购长协客户需要原材料，以此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冷轧轧硬卷板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供应量虽然充足并且价格相对市场化,但因选择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如遇产品供应紧张或调高价格,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降低采购资金。通过采购人员进一步走访、调查，在符合生产工艺要求、保证性能的前提下，引入多家原材料供应商，打破了原材料因供应商集中带来的困扰。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22,100,000.00	233,485,844.3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454,370,000.00	82,190,903.62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提供财务资助	0	
提供担保	0	
委托理财	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90,000,000.00	85,898,605.21
贷款	20,000,000.00	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款 85,898,605.21 元，存款余款为 11,336,455.98 元，利息收入 151,229.59 元。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销售钢带、锁扣，采购冷轧轧硬卷板、接受招投标等服务，借款及资金结算利息等，是正常进行生产经营所需，因此是合理和必须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1 月 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6 年 1 月 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6 日	-	挂牌	保险和公积金损失承诺	若存在因历史上未全部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处罚，承诺主体将对鞍山发蓝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全部补偿，并承担	正在履行中

					相应法律责任，保证鞍山发蓝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 调查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4-028 的《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二)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00.00%	0	140,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1,400,000.00	51.00%	0	71,400,000.00	51%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总股本		140,000,000.00	-	0	14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	0	50,400,000	36.00%	0	50,400,000	0	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0	21,000,000	15.00%	0	21,000,000	0	0
	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600,000	0	68,600,000	49.00%	0	68,600,000	0	0
	合计	140,000,000	0	140,000,000	100.00%	0	14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3.46%的股权。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00141，法定代表人：王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1949年07月09日，注册资本：2600000.00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法定代表人：谭成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8日，注册资本：6084629.26408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其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7 日	1.18279	0	0
合计	1.18279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6,559,176.02 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59,060.00 元，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5 日。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赵林	董事长	男	1973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王洪珂	副 董 事 长	男	1954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王恩栋	董事、总 经理	男	1980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贾启超	董事	男	1966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葛正军	董事	男	1966 年 12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倪世彬	监 事 会 主 席	男	1970 年 10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王露露	监事	女	1983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张海南	职 工 监 事	女	1978 年 11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袁洪波	副 总 经 理	男	1977 年 4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姜妍	财 务 总 监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女	1978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副董事长王洪珂与董事、总经理王恩栋之间为父子关系，均为公司股东——鞍山发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除上述亲属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董事长赵林、董事贾启超、葛正军、监事会主席倪世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均就职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田勇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邓强	无	新任	董事、董事长	工作需要
邓强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赵林	无	新任	董事、董事长	工作需要
徐明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姜妍	无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工作需要
赵立新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需要
王露露	无	新任	监事	工作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邓强先生，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学位。1995.09至1999.07 东北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学习；1999.07至2001.07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冷轧厂轧钢车间见习、技术员；2001.07至2004.09 攀钢（集团）公司生产计划处计划科、钢轧科科长；2004.09至2006.10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计划统计科科长；2006.10至2008.02 新钢钒公司办公室秘书调研科正科级秘书；2008.02至2009.05 新钢钒公司办公室秘书调研科科长、正科级秘书；2009.05至2010.07 新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09.12更名）；2010.07至2010.09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助理（产品质量总监）；2010.09至2012.06 攀钢钒公司制造部副部长（产品质量总监）、顾客服务中心主任（兼）（2010.10）（其间：2010.11至2010.12 挂职提钒炼钢厂副厂长）；2012.06至2012.09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2.09至2013.06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0.04至2013.01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领域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2013.06至2014.09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09至2014.10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2014.10至2015.02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纪委书记；2015.02至2015.10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15.10至2016.01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01至2016.12 攀钢钒公司冷轧厂厂长，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板材厂厂长，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12至2017.01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成都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01至2017.0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2至2020.0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05免）（其间：2018.04至2018.07 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直属处级干部进修班学习；2019.10 参加中国大连高级经理学院举办的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学习）；2020.02至2021.07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2021.02）；2021.07至2022.1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12至2023.05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2023.05至2024.03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03至

今鞍山钢铁/鞍钢股份市委常委，鞍钢股份副总经理；2024.05至2024年9月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董事、董事长。

赵林，男，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1996.07至2000.10 鞍钢冷轧厂热处理车间工艺管理员；2000.10至2001.10 鞍钢新轧钢冷轧厂热处理作业区副主任；2001.10至2002.12 鞍钢新轧钢冷轧厂生产计划科主持2#线生产；2002.12至2003.06 鞍钢新轧钢冷轧厂2#线生产作业区副作业长；2003.06至2005.06 鞍钢新轧钢冷轧厂2#线生产作业区党支部书记、副作业长；2005.06至2006.03 鞍钢新轧钢冷轧厂工程部主任科员；2006.03至2007.08 鞍钢新轧钢工程事业部工程二室主任科员；2007.08至2012.10 鞍钢股份投资规划部规划管理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2005.09至2010.01 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学习)；2012.10至2013.03 鞍钢股份投资规划部规划管理室主任；2013.03至2017.02 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规划发展部投资管理处处长；(期间：2014.09至2016.03 挂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02至2019.11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17.05-19.11)；鞍钢股份冷轧厂副厂长；2019.11至2021.06 鞍山钢铁/鞍钢股份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2021.06至2021.09 鞍钢股份大型总厂党委筹建组成员、纪委筹建组组长；2021.09至2023.06 鞍钢股份大型总厂纪委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兼)；2023.06至2024.04 鞍钢股份冷轧硅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工会主席；2024.04至2024.09 鞍钢股份硅钢事业部党委筹建组组长、副总经理、工会筹建组组长；2024.09至今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董事、董事长。

姜妍，女，197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东北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学专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2.07至2005.06 鞍钢计划财务部 驻生活协力财务组科员；2005.06至2007.09 鞍钢计划财务部 会计处科员；2007.09至2010.12 鞍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2010.12至2013.04 鞍钢计划财务部会计处主任科员；2013.04至2017.01 鞍山钢铁计划财务部会计管理处主任科员；2017.01至2020.03 鞍钢股份计划财务部税务统筹管理主任科员；2020.03至2020.10 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会计管理处地税管理高级经理；2020.10至2022.07 鞍山钢铁/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会计管理处地税管理一级经理；2022.07至2024年9月 鞍钢股份财务运营部外派机构财务总监；2024年9月至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露露，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国家开放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5.07至2008.03 OKWAP小灵通(沈阳部)经理助理；2008.03至2012.12 鞍钢机械开发合金篦条厂 会计；2012.12至2016.01 陕西省韩城市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2016.01至2020.01 鞍山百年愈医堂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部长；2020.01至2023.06 鞍山紫竹科技型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2023.06至今鞍山发蓝股份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7	1	0	18
生产人员	91	11	5	97
销售人员	8	0	0	8

技术人员	21	0	1	20
财务人员	4	1	0	5
行政人员	22	0	0	22
后勤人员	11	1	0	12
员工总计	174	14	6	18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6
本科	31	33
专科	42	46
专科以下	95	97
员工总计	174	18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依据《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按照在职与退休两种情况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向员工支付薪酬包括但不限于薪金、佣金、奖励、补助、津贴等，同时依法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2、员工培训：公司一直注重员工培训，公司的培训主要分为外训和内训，在公司内部，公司在各部门抽调了专业技能相对较强的人员兼任内部讲师，对各部门人员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公司还与相关培训机构合作，对公司全体员工的思想、管理能力、工作方法、安全知识等进行了全方位的培训。

3、离退休职工：公司已为全体职工按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退休条件的职工，由单位统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退休手续，并发放退休金和享受医保待遇。除公司返聘个别退休人员需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和意外伤害保险外，公司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

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二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九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七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七十九条至一百八十七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的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进行报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董事会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强度包装用钢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鞍山发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企业管理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分析与评估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通过查验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形成了风险评报告，并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

四、投资者保护

（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 ZG1171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红娜	韩冰	姓名	姓名
	1 年	2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1716 号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发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鞍山发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鞍山发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鞍山发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鞍山发蓝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鞍山发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

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鞍山发蓝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鞍山发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红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冰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4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2,991,309.30	93,499,609.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2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70,440,444.33	72,840,743.91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5,590,236.72	4,637,047.56
预付款项	五、（五）	20,916,695.27	23,013,606.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7,409,987.72	3,710,06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45,586,441.90	51,144,253.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11,476.48
流动资产合计		243,055,115.24	249,156,802.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7,441,749.08	30,440,623.96
在建工程	五、（十）	2,294,479.25	2,664,10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18,524.00	
无形资产	五、（十二）	8,969,494.70	9,747,908.4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007,964.54	1,126,54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655,957.81	2,157,13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88,169.38	46,136,320.20
资产总计		285,543,284.62	295,293,12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9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957,607.12	2,057,09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3,672,481.42	3,824,27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48,418.18	46,514.01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229,707.26	2,580,972.7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317,972.28	1,043,296.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77,422.58	497,155.60
流动负债合计		117,703,608.84	100,049,306.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190,65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0,656.49
负债合计		117,703,608.84	120,239,96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7,349,945.36	7,349,945.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409,268.05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2,037,669.35	11,144,038.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8,042,793.02	16,559,17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39,675.78	175,053,159.9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839,675.78	175,053,15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543,284.62	295,293,122.55

法定代表人：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露露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	384,170,042.41	411,405,454.2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384,170,042.41	411,405,454.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2,550,133.25	391,279,931.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343,000,853.08	360,536,282.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939,813.93	1,469,908.66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6,965,580.79	8,736,289.5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17,358,380.75	16,104,576.40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899,017.68	978,537.7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2,386,487.02	3,454,336.58
其中：利息费用		2,898,863.77	3,757,647.28
利息收入		387,008.31	582,928.9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2,684,973.02	2,358,40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86,74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794,723.08	-439,01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549,724.63	-113,748.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8,664.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2,352.27	21,931,158.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41,871.86	122,640.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451,15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3,074.09	22,053,798.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1,866,766.31	3,654,76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6,307.78	18,399,034.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6,307.78	18,399,034.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36,307.78	18,399,034.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6,307.78	18,399,034.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6,307.78	18,399,034.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五、(四十四)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13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1314

法定代表人：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露露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687,247.54	367,534,93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004,577.97	2,653,23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91,825.51	370,261,58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218,829.30	312,434,29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70,861.11	22,114,11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8,414.84	6,283,30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6,994,508.31	8,972,59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992,613.56	349,804,3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9,211.95	20,457,269.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5,97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7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5,561.57	4,105,09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5,561.57	4,105,0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588.12	-4,105,09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57,923.77	19,053,00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7,923.77	129,053,00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7,923.77	-9,053,00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8,299.94	7,299,16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499,609.24	86,200,439.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91,309.30	93,499,609.24

法定代表人：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露露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1,144,038.57		16,559,176.02		175,053,1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1,144,038.57		16,559,176.02		175,053,1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268.05	893,630.78		-8,516,383.00		-7,213,48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36,307.78		8,936,30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3,630.78		-17,452,690.78		-16,559,0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3,630.78		-893,630.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559,060.00		-16,559,06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9,268.05					409,268.05	
1. 本期提取							2,138,513.63					2,138,513.63	
2. 本期使用							1,729,245.58					1,729,245.5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409,268.05	12,037,669.35		8,042,793.02		167,839,675.7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9,304,135.15		15,462,065.27		172,116,14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9,304,135.15		15,462,065.27		172,116,14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9,903.42		1,097,110.75		2,937,01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99,034.17		18,399,034.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39,903.42		-17,301,923.42		-15,462,0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39,903.42		-1,839,903.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15,462,020.00		-15,462,0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7,349,945.36				11,144,038.57		16,559,176.02	175,053,159.95

法定代表人：赵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露露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在鞍山注册成立，现总部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

本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09084167，法定代表人：赵林。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设物资采购部、产品制造部、技术中心、技术质量部、设备制造部、客户服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部、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室部等职能管理部门。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

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预期信用损失

1) 适用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债权投资；②租赁应收款；③合同资产；④应收账款；⑤财务担保合同。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预期信用风险特征有显著差异，且能够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采用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 合
无风险组合	
	① 关联方组合：按照债务人与鞍钢集团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 ②信用证组合：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1 年以内	5	5	5
1-2 年	30	30	30
2-3 年	50	50	50
3-4 年	80	80	8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

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

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销售区域分为国际、国内销售。其中国内销售分为现场结算业务(即自行提货销售)与对方确认实际收到货物后结算的业务(送货销售)两种。

1)国际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出口货物运至港口后,通过代理进行报关出口,在货物报关离港并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后本公司财务依据报关单据、电子口岸信息、货运单据、出库单等确认收入。

2) 国内现场结算业务销售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业务人员通知客户到厂提货,客户提货后根据货物过磅单的净重与本公司销售部进行确认,销售部将核对无误的榜单移交给财务,本公司财务按照过磅单的净重确认收入。

3)国内由对方确认实际收到货物后的结算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时点

运输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由客户对货物进行过磅后,运输公司将纸质收货确认单回传给本公司,本公司财务根据由客户签字的收货确认单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

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以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4 元/平、18 元/平

(二)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82,991,309.30	93,499,609.24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82,991,309.30	93,499,609.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本公司期末无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0,000.00	

2、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合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鞍钢内部组合			
其他组合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32,968.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832,968.93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3,689,919.29	75,651,605.89
1 至 2 年	898,637.96	374,394.25
2 至 3 年	144,667.66	
3 年以上		36,062.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74,733,224.91	76,062,062.94
减：坏账准备	4,292,780.58	3,221,319.03
合计	70,440,444.33	72,840,743.91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11,310.41	1.49	1,111,310.4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3,621,914.50	98.51	3,181,470.17	4.32	70,440,444.33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57,834,204.62	77.38	3,181,470.17	5.50	54,652,734.45
无风险组合	15,787,709.88	21.13			15,787,709.88
合计	74,733,224.91	100.00	4,292,780.58		70,440,444.33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6,062,062.94	100.00	3,221,319.03	4.24	72,840,743.91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62,013,467.33	74.77	3,221,319.03	5.19	58,792,148.30
无风险组合	14,048,595.61	25.23			14,048,595.61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合计	76,062,062.94	100.00	3,221,319.03		72,840,743.9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1,310.41	1,111,310.41	100.00	破产重组
合计	1,111,310.41	1,111,310.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57,834,204.62	3,181,470.17	5.50
无风险组合	15,787,709.88		
合计	73,621,914.50	3,181,470.17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111,310.41				1,111,310.41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3,221,319.03	-39,848.86				3,181,470.17
无风险组合						
合计	3,221,319.03	1,071,461.55				4,292,780.5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626,385.82		7,626,385.82	10.20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5,288,109.85		5,288,109.85	7.08	264,405.49
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	5,166,993.47		5,166,993.47	6.91	258,349.67
钢城集团凉山瑞海实业有限公司	3,621,777.57		3,621,777.57	4.85	181,088.88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3,525,828.12		3,525,828.12	4.72	
合计	25,229,094.83		25,229,094.83	33.76	703,844.04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90,236.72	4,637,047.56
合计	5,590,236.72	4,637,047.56

2、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637,047.56	81,810,131.65	80,856,942.49		5,590,236.72	
合计	4,637,047.56	81,810,131.65	80,856,942.49		5,590,236.72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85,769.27	98.90	22,218,059.99	96.54
1 至 2 年	926.00		445,546.02	1.94
2 至 3 年	50,000.00	0.24	340,000.00	1.48
3 年以上	180,000.00	0.86	10,000.00	0.04
合计	20,916,695.27	100.00	23,013,606.01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472,623.45	59.63
唐山普瑞精密新材料有限公司	3,787,000.00	18.11
吉林龙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195,549.04	10.50
鞍山鸿泰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3.82
霸州市万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446,473.86	2.13
合计	19,701,646.35	94.19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7,409,987.72	3,710,065.41
合计	17,409,987.72	3,710,065.41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8,018,938.93	3,457,992.36
1 至 2 年	287,851.06	526,003.26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 至 3 年	161,000.00	60,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5,457.10	106,067.63
小计	18,573,247.09	4,150,063.25
减：坏账准备	1,163,259.37	439,997.84
合计	17,409,987.72	3,710,06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8,573,247.09	100.00	1,163,259.37	6.26	17,409,987.72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573,247.09	100.00	1,163,259.37	6.26	17,409,987.7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8,573,247.09	100.00	1,163,259.37		17,409,987.72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150,063.25	100.00	439,997.84	10.60	3,710,065.41
其中：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3,614,655.51	87.10	439,997.84	12.17	3,174,657.67
无风险组合	535,407.74	12.90			535,407.74
合计	4,150,063.25	100.00	439,997.84		3,710,065.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18,573,247.09	1,163,259.37	6.26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8,573,247.09	1,163,259.37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333,930.21		106,067.63	439,997.8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3,872.06		-50,610.53	723,261.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07,802.27		55,457.10	1,163,259.37

（4）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风险矩阵组合	439,997.84	723,261.53				1,163,259.37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439,997.84	723,261.53				1,163,259.3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892,670.10	1,108,536.63
能源动力		1,785,708.22
其他	17,680,576.99	1,255,818.40
合计	18,573,247.09	4,150,063.2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9,127,974.06 元，占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9.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汇总金额为 456,398.70 元。

(七) 存货

1、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97,749.83		28,297,749.83
在产品	1,624,751.72		1,624,751.72
库存商品	6,676,475.48	11,902.05	6,664,573.43
其他	8,999,366.92		8,999,366.92
合计	45,598,343.95	11,902.05	45,586,441.90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10,138.16	95,060.65	33,315,077.51
在产品	2,045,463.53		2,045,463.5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412,353.43	18,688.29	10,393,665.14
其他	5,390,047.56		5,390,047.56
合计	51,258,002.68	113,748.94	51,144,253.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060.65			95,060.65		
库存商品	18,688.29	11,902.05		18,688.29		11,902.05
合计	113,748.94	11,902.05		113,748.94		11,902.05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11,476.48
合计		311,476.48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7,441,749.08	30,440,623.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441,749.08	30,440,623.96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5,084,098.62	75,309,466.14	2,148,558.46	1,382,714.12	123,924,837.34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245.81	1,017,716.81		48,824.74	1,548,787.36
—购置	482,245.81	1,017,716.81		48,824.74	1,548,787.36
—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11,431.00	1,009,362.53	433,789.51		1,654,583.04
—处置或报废	211,431.00	1,009,362.53	433,789.51		1,654,583.04
（4）期末余额	45,354,913.43	75,317,820.42	1,714,768.95	1,431,538.86	123,819,041.66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3,318,365.77	67,320,302.94	1,699,552.50	1,145,992.17	93,484,213.38
（2）本期增加金额	2,573,014.64	1,502,731.55	156,914.62	105,252.62	4,337,913.43
—计提	2,573,014.64	1,502,731.55	156,914.62	105,252.62	4,337,913.43
（3）本期减少金额	100,367.88	932,366.32	412,100.03		1,444,834.23
—处置或报废	100,367.88	932,366.32	412,100.03		1,444,834.23
（4）期末余额	25,791,012.53	67,890,668.17	1,444,367.09	1,251,244.79	96,377,292.58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563,900.90	7,427,152.25	270,401.86	180,294.07	27,441,749.08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765,732.85	7,989,163.20	449,005.96	236,721.95	30,440,623.96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4,532,922.64	12,238,443.39	2,294,479.25	13,269,919.82	10,605,812.39	2,664,107.43
工程物资						
合计	14,532,922.64	12,238,443.39	2,294,479.25	13,269,919.82	10,605,812.39	2,664,107.43

2、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 万吨包装用钢带基地建设	12,512,652.39	12,238,443.39	274,209.00	12,512,652.39	10,605,812.39	1,906,840.00
包装钢带自动码垛生产线	668,365.33		668,365.33	668,365.33		668,365.33
镀锌包装用钢带自动生产线	88,902.10		88,902.10	88,902.10		88,902.10
电镀锌生产线 6#	1,263,002.82		1,263,002.82			
合计	14,532,922.64	12,238,443.39	2,294,479.25	13,269,919.82	10,605,812.39	2,664,107.43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镀锌生产线 6#	29,241,800.00		1,263,002.82			1,263,002.82
合计			1,263,002.82			1,263,002.82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电镀锌生产线 6#	4.96	4.96%				自筹
合计						

4、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计提	转出	其他		
20 万吨包装用钢带基地建设	10,605,812.39	1,632,631.00			12,238,443.39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0,605,812.39	1,632,631.00			12,238,443.39	

(十一)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20.00	119,520.00
—新增租赁	119,520.00	119,520.00
—重估调整		

项目	土地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9,520.00	119,520.00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96.00	996.00
—计提	996.00	99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6.00	996.0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524.00	118,524.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067,614.57	16,044,510.00	41,000,000.00	5,590,800.00	63,702,924.5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1,067,614.57	16,044,510.00	41,000,000.00	5,590,800.00	63,702,924.57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96,025.33	6,668,190.82	41,000,000.00	5,590,800.00	53,955,01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379.80	535,033.92			778,413.72
—计提	243,379.80	535,033.92			778,413.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939,405.13	7,203,224.74	41,000,000.00	5,590,800.00	54,733,429.87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8,209.44	8,841,285.26			8,969,494.7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71,589.24	9,376,319.18			9,747,908.42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生产线改良	1,126,548.66		118,584.12		1,007,964.5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支出					
合计	1,126,548.66		118,584.12		1,007,964.5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
	异	产	异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06,385.39	2,655,957.81	14,380,878.20	2,157,131.73
合计	17,706,385.39	2,655,957.81	14,380,878.20	2,157,131.73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70,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55,416.12	2,057,093.37
1-2 年	2,191.00	
合计	957,607.12	2,057,093.37

(十七)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产品及劳务	3,672,481.42	3,824,273.83
合计	3,672,481.42	3,824,273.83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514.01	21,641,752.69	21,639,848.52	48,418.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1,782.70	2,241,782.7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514.01	23,883,535.39	23,881,631.22	48,418.1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18,878.01	17,018,878.01	
（2）职工福利费		1,872,882.67	1,872,882.67	
（3）社会保险费		1,722,717.87	1,722,717.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00,437.92	1,600,437.92	
工伤保险费		122,279.95	122,279.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82,828.00	682,8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514.01	344,446.14	342,541.97	48,418.1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514.01	21,641,752.69	21,639,848.52	48,418.1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173,848.16	2,173,848.16	
失业保险费		67,934.54	67,934.54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41,782.70	2,241,782.70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631,185.0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56,385.71	2,256,246.48
个人所得税	235,147.86	182,11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85.74	
房产税	38,867.64	38,530.07
教育费附加	19,40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938.78	
土地使用税	35,099.87	34,399.87
印花税	55,388.39	69,679.31
合计	1,229,707.26	2,580,972.77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317,972.28	1,043,296.53
合计	1,317,972.28	1,043,296.53

1、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800,610.53
应付工程款	152,739.00	152,739.00
其他	365,233.28	89,947.00
合计	1,317,972.28	1,043,296.53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鞍山市富天翔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鞍山市鑫起点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0,000.00	质保金未到期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477,422.58	497,155.60
合计	477,422.58	497,155.6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进项税加计 递减	190,656.49		190,656.49		
合计	190,656.49		190,656.49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49,945.36			7,349,945.3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349,945.36			7,349,945.36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38,513.63	1,729,245.58	409,268.05
合计		2,138,513.63	1,729,245.58	409,268.0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144,038.57	893,630.78		12,037,669.35
合计	11,144,038.57	893,630.78		12,037,669.35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59,176.02	15,462,065.2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59,176.02	15,462,065.27
加：本期净利润	8,936,307.78	18,399,03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3,630.78	1,839,903.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559,060.00	15,462,0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42,793.02	16,559,176.02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9,367,045.80	339,990,211.13	406,406,275.66	354,109,032.77
其他业务	4,802,996.61	3,010,641.95	4,999,178.54	6,427,249.90
合计	384,170,042.41	343,000,853.08	411,405,454.20	360,536,282.6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钢材及钢材制品	379,367,045.80	406,406,275.6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及三废收入	4,802,996.61	4,999,178.54
合计	384,170,042.41	411,405,454.20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847.35	187,210.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890.97	133,722.09
印花税	220,258.70	266,333.84
房产税	463,038.47	461,923.37
土地使用税	413,498.44	412,798.44
环境保护税	8,200.00	
车船使用税	7,080.00	7,920.00
合计	1,939,813.93	1,469,908.66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460,216.23	3,315,249.17
销售服务费	332,795.22	597,422.15
业务经费	2,815,095.81	4,346,397.47
样品及产品损耗	254,260.03	332,639.95
其它	103,213.50	144,580.85
合计	6,965,580.79	8,736,289.59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462,395.47	9,967,730.30
保险费	151,336.61	117,568.54
折旧费	694,290.18	735,759.25
修理费	114,656.93	164,721.64
无形资产摊销	416,815.32	416,815.32
业务招待费	198,646.60	635,585.64
差旅费	511,358.27	609,422.1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261,473.92	377,816.52
会议费	4,717.00	37,175.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63,342.06	882,569.12
董事会会费	1,200.00	
排污费	59,199.87	348,148.68
其他	3,218,948.52	1,811,263.98
合计	17,358,380.75	16,104,576.40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工成本	183,782.64	220,398.40
折旧费	75,494.63	158,549.16
其他	639,740.41	599,590.19
合计	899,017.68	978,537.75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898,863.77	3,757,647.2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387,008.31	582,928.96
汇兑损益	-157,462.29	-16,397.03
手续费支出	32,093.85	27,415.93
现金折扣		268,599.36
合计	2,386,487.02	3,454,336.58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600,000.00	33,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75,799.98	2,245,777.74
稳岗补贴		73,415.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173.04	6,207.88
合计	2,684,973.02	2,358,400.62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684.19	
票据贴现费用	-2,062.51	
合计	-86,746.7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1,461.55	315,006.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3,261.53	124,009.21
合计	1,794,723.08	439,016.10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2,906.37	113,748.9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32,631.00	
合计	1,549,724.63	113,748.94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664.50		38,664.50
合计	38,664.50		38,664.50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18,623.26		318,623.2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20	120,000.00	16.20
其他	23,232.40	2,640.81	23,232.40
合计	341,871.86	122,640.81	341,871.86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70,246.00		270,246.00
其他	180,904.04		180,904.04
合计	451,150.04		451,150.04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5,592.39	3,737,67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8,826.08	-82,914.76
合计	1,866,766.31	3,654,764.7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803,074.0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0,461.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1,157.8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4,852.65
所得税费用	1,866,766.31

(四十四) 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8,936,307.78	18,399,034.1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0638	0.131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0638	0.131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稀释）	8,936,307.78	18,399,034.1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0638	0.1314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0638	0.131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保证金收入	2,318,763.74	1,860,631.00
政府补助	1,100,000.00	6,207.88
利息收入	386,994.67	582,926.12
其他	198,819.56	203,470.63
合计	4,004,577.97	2,653,235.6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3,367,341.00	3,961,418.11
差旅费	733,766.52	693,815.12
其他经营费用	2,893,400.79	4,317,363.05
合计	6,994,508.31	8,972,596.28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936,307.78	18,399,034.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94,723.08	439,016.10
资产减值准备	1,549,724.63	113,748.94
固定资产折旧	4,337,913.43	6,273,632.53
油气资产折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6.00	
无形资产摊销	778,413.72	778,41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584.12	59,292.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664.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623.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1,401.48	3,741,25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4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8,826.08	-82,91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0,718.21	-5,865,83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70,624.23	-1,268,161.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31,152.82	-2,130,204.81
其他	409,2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99,211.95	20,457,269.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991,309.30	93,499,609.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499,609.24	86,200,439.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08,299.94	7,299,169.7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82,991,309.30	93,499,609.2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991,309.30	93,499,60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91,309.30	93,499,609.24

六、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家级绿色工厂货款	500,000.00	500,000.00	
高企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33,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33,0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	26,000,000,000.00	36.00	36.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鞍山市	钢铁产品生产及销售	9,383,401,306.00	15.00	15.00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5,040.00 万股股份，直

接持股比例为 36%；通过控股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1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1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51%。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3,161,151.44	500,000,000.0	否	308,553,095.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金额
			0		
鞍钢实业集团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71.68	50,000.00	否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1.89	50,000.00	否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接受劳务	4,790.00	100,000.00	否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5,229.36	600,000.00	否	183,486.24
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000,000.00	否	150,290.89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	否	451.38

注：鞍山鞍钢东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重新注册名为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47,068,164.70	55,518,031.00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17,624,779.08	17,387,029.92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8,402,664.66	8,901,783.72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3,317,262.26	2,880,797.83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2,072,135.77	3,015,737.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1,878,092.79	2,322,938.08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898,202.10	808,301.35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290,181.80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237,990.95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186,694.24	120,087.68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184,659.08	284,745.03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30,076.19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375,231.3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209,210.97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产品		1,159,655.01

注：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78,353.89	2,955,026.81

3、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内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24,937,850.77	85,898,605.21	99,500,000.00	11,336,455.98	151,229.59
合计		24,937,850.77	85,898,605.21	99,500,000.00	11,336,455.98	151,229.59

注：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779,604.18		11,850.04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3,241.38		1,927,545.4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7,626,385.82		8,856,872.31	
	鞍钢实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00.00			
	鞍钢实业集团（鞍山）设备运维有限公司	60,384.26			
	鞍钢神钢冷轧高强汽车钢板有限公司	52,043.64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3,525,828.12		1,428,118.1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952,003.51		1,294,660.29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225,718.97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188,590.0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40,959.42	
预付款项					
	鞍钢现代城市服务（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东山宾馆分公司	926.00		5,716.0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472,623.45		14,607,492.95	
其他应收款					
	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8,200.00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7,207.74	

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28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4,684.19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901.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44,702.13	
所得税影响额	66,70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7,996.8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5.21	0.0638	0.0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9	0.0611	0.0611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报告期内，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287.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84,68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901.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44,702.13
减：所得税影响数	66,705.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7,996.8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